

**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要求，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。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零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控对外担保风险，将或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水平。

特此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员玉玲、郝士锋

2018 年 4 月 18 日